

檔 號：ZN70202
保存年限：20年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0
聯絡人：丘皓秋
電 話：(02)77365737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030111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議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學群分類表(0111097A00_ATTCH2.pdf、0111097A00_ATTCH8.doc、0111097A00_ATTCH9.xls，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為培育國家社會所需之人才，敬請填復「教育部104至105年公費留學學門建議表」(如附)，並於本(103)年9月30日前函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公費留學考試學門之擬定原則如下：
 - (一)須為國內無法或難以培育之人才。
 - (二)須為配合國家各項建設亟需培育之人才。
 - (三)選送赴特別地區國家留學者之專門人才。
- 二、本項留學考試學門及研究領域之訂定，每2年重新檢討一次，以其符合國家社會需求。檢附旨述建議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請參考103年考試學門、研究領域及相關名額)及「學群分類表」各乙份，請填妥學門建議表後，函復本部。
- 三、所提建議表，將提送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議決；另為利彙整資料，請於函復本部時，將建議表電子檔逕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承辦人電子信箱：
：sheena@mail.moe.gov.tw。

正本：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局、署、中央研究院、全國各大專院校、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本部所屬各單位、本部各駐外單位

103年7月31日暨收文總字第103000964號



裝
訂
線

1/50

副本：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3/07/30
16:41:57

撥交辦理：

- 一. 來文影送各系所參閱。
- 二. 文登載校首頁及本處網頁, 並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 三. 文陳閱後存。

專任助理 李芬霞

1030731

教授兼組長 阮夙文

103.7.31

教授兼國際事務長 洪政欣

秘書室 莊宗憲

103. 8. 01

教授兼主任秘書 同文

國立暨南大學 蘇玉龍(甲)

103/8/1

裝



線

教育部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

重要事項日程表

時 程	要 項
103 年 7 月 20 日(日)	公告簡章
開放網路報名時間： 103 年 8 月 15 日(五)上午 8:30 起至 103 年 8 月 29 日(五)中午 12:00 止	開放網路線上填寫報名表暨列印報名表(網頁如未發現資訊請按重新整理)後，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表件，至遲於 103 年 9 月 3 日 17:00 前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 完成報名程序，請自行掌握郵遞時間，逾期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報名表件寄達時間： 103 年 9 月 3 日(三)下午 17:00 前	
通知補件寄達時間： 103 年 9 月 9 日(二)下午 17:00 前	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 103 年 9 月 9 日 17:00 前，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逾期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103 年 9 月 17 日(三)	寄發准考證
103 年 10 月 11 日(六)	筆試測驗
103 年 11 月 21 日(五)	寄發筆試成績單
103 年 12 月 6 日、7 日(六、日)	面試
103 年 12 月 31 日(三)	錄取榜單公告
104 年 3 月下旬	公費留考錄取生研習會 (暫訂)

※上述時程，本部得因重大特殊狀況予以彈性調整。



教育部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

依據教育部 103 年公費留學委員會第 1 次及第 3 次會議決議修正

一、類別、名額：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類別及名額如下：

- (一)一般公費留學 78 名。
- (二)勵學優秀公費留學 8 名。
- (三)原住民公費留學 10 名。
- (四)身心障礙公費留學 5 名。

前項第(二)款「勵學優秀公費留學」係指報名時持有各該縣市政府開具 103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各款報考人僅得擇一類別報名，報名後不得轉換身分類別。報考第(一)款類別者之各學群、學門、名額等詳見附表一之編號 1 至 20 號，及附表二之編號 101 至 176 號學群、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報考第(二)款至第(四)款類別者依附表二之編號 101 至 176 號學群、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錄取名額方式悉依各該類別考生注意事項辦理。

二、本考試以學群決定補助年限，各學群分類如下：

(一)人文類，補助年限最長 4 年：

- 1.文史哲學群(含區域研究)
- 2.教育學群(含運動休閒)
- 3.藝術學群(含文化資產)
- 4.法律學群
- 5.社會科學學群(含政治)
- 6.心理與認知學群
- 7.管理與經濟學群

(二)理工類，補助年限最長 3 年：

- 1.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2. 數理化學群
3. 電資學群
4. 工程學群(含防災科技)
5. 生命科學學群(含農林漁牧及海洋)
6. 醫藥衛生學群

三、公費身分別支給數額如下：

- (一) 一般生、原住民生及勵學優秀生每年發放定額獎學金美金 4 萬 2,000 元。
- (二) 身障生，依程度別支給，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每年發放總額美金 5 萬 4,000 元之定額獎學金；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每年發放總額美金 5 萬元之定額獎學金；除前述 2 類外之障別，每年發放總額美金 4 萬 8,000 元之定額獎學金。

四、報考資格：

報考本考試者應符合下列一般資格、學歷資格及語言資格，其中學歷資格並應擇一檢附相關文件，語言資格應提出符合本簡章之規定文件。

(一) 一般資格：

1.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預定赴美國留學者須能取得 J-1 簽證。
2. 年齡在 45 歲以下(民國 58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未獲博士學位者。女性報考者，於報考年齡限制之前，如曾有生育事實者，得檢附子女出生證明，每胎得延後年齡限制 2 年，兩胎 4 年，以此類推。
3. 未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或曾獲得我國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累計未滿 4 年，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但錄取後，僅得核予政府預算所提供之留學獎助金期限範圍內，累計未滿 4 年之餘數。

所稱我國政府留學獎助金，係指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構)以政府預算所提供 1 年以上之留學獎助金。但軍公教等公職人員，曾經服務機關以在職訓練性質出國進修，且已完成返國服務義務者，不在此限。

(二)學歷資格：

1. 具有國內學歷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國內高等考試及格。
- (2)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歷者，得持碩士班在學證明報考；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能提具大學在學期間 1 至 3 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文件者，得暫准報名，惟考試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前，須檢附國內大專校院畢業證明文件正本供本部查驗，始具公費生錄取資格。

2. 具有境外學歷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大陸地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應檢具畢業證、學位證及歷年成績單，得暫准切結報名，惟於錄取後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書時，須檢附由本部核發之相當學歷證明，供本部查驗，始具錄取資格。）
- (2)香港、澳門大專校院以上畢業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3)以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報考，或本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報考者，於面試當日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文件正本，始得參加面試。

(三)語言資格：應提出符合標準之擬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但報考原住民公費留學者，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依「103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辦理（詳如第 32 頁至第 33 頁）。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其他認定標準及繳驗證明如下：(以下

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1.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40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以上，可分次選考。
-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3 級(FCE)以上(非 BULAT)。
- (3)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 (4)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考科(含初試及複試)及格之成績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2. 美國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 (1)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 (2)新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IBT) 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

3. 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成績 6 分以上。

4.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民國 100 年以後兼採認 N2 級)以上。

5. 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6. 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 a F)以上。
- (2)通過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

7. 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8. 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中級組第 1 級 Due 以上。

9. 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TOPIK)中級第 4 級以上。

10. 其他認定標準：

- (1)持有擬留學國大學（本部認可之學校）之學士、碩士學位，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博士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書(非學生證)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 (2)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3)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者，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4)阿拉伯文語言能力證明得以於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阿拉伯文34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替代。

11. 以上各款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繳驗規定：

- (1)在本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取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皆為有效，如提具符合該標準，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之考試成績單者，亦得報名，惟筆試通過後，均須繳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檢定合格等級之成績單或證書紙本正本，始得參加面試，請及早準備。
- (2)以提出擬留學國之語文能力證明為準。如赴擬留學國家之大學校院係以英文授課者，須提出學校系所或所屬指導教授出具之英語授課證明文件，及符合上述標準之英語能力證明。如擬前往之留學國家，均非使用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者，則須繳交該擬留學國合於入學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應自行舉證並譯為中文)或 10 之(1)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五、報名方式及日期：

本公費留學考試採先線上報名，時間自 103 年 8 月 15 日 8:30 起至 103 年 8 月 29 日中午 12:00 止，填寫報名表列印後親自簽名並寄送應繳表件，以掛號通訊報名方式。（網路填寫報名表簽名後，以掛號郵遞報名表件，且應於 103 年 9 月 3 日 17:00 前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

研究生教務組，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始完成報名程序。請自行掌控郵遞時間，逾期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如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 103 年 9 月 9 日 17:00 前，以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逾期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報名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六、報名應繳表件：

(一)凡報考一般公費留學者，應依教育部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資料檢核表(詳如第 67 頁)所示繳交下列表件：

1. 教育部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表(請至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資訊網，網址 <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填妥後下載列印親自簽名，並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最近 2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乙式 3 張。(使用光面紙，戴帽或合成相片拒收；1 張黏貼於報名表，另 2 張於相片背面書寫報考學門及姓名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供製作准考證之用)。
2.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碩士班在學，但無學士學位或專科學校學歷者，應繳碩士班在學證明；以國內大專校院在校生身分報名者，須檢附大學在學期間 1 至 3 年級全學年成績證明文件)或國內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3. 以本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報考，或本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大專校院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報考者，於面試當日報到時，須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或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認證文件正本，始得參加面試。
4. 中華民國國民新式身分證影本(舊式身分證或護照均不受理)。
5. 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線上報名後列印繳費單繳交，本項費用包含報名費、准考證及成績單之掛號郵資等。凡考生合於新五都、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持有各該縣市政府開具 103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始得免繳報名費。未於報名

表聲明為勵學優秀生(或未持有所需證明文件)，而以一般生身分報名者，報名繳費後，即不得再申請退費及轉換報名類別。

6. 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報名費，經受理報名後，一概不退還。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而未獲受理報名者，其報名費依行政作業程序，並扣除手續費及郵資新臺幣 60 元後，退還剩餘報名費，並由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個別通知。
7. 外國語文能力證明：須為各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正本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影印本或列印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之考試成績（報考原住民公費留學者，語文能力標準請依「103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辦理。），前開各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紙本正本須於筆試成績通知錄取後，面試當日報到時繳驗，始得參加面試。
8. 「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正本(如第 45 頁)。

(二)除特別註明應繳交正本者外，所有證件於報名時請一律繳交「影印本」，另於面試報到時查驗正本，並由本人填具附錄之具結書(如第 66 頁)，具結所繳交之表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並取消資格。另如具本簡章所列 2 項暫准報名之學歷資格者，應擇一勾選。

(三)其他表件：

1. 享有公費待遇之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83(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畢業生，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展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2. 醫學院醫學系及學士後醫學系公費生報考者，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單位同意書(正本)。
3. 其他有服務義務者，經公告錄取後向本部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時，須繳交服務期滿或償還公費或延緩服務之證明文件(正本)。

七、考試項目：

(一)筆試：

1. 國文作文。

2. 專門科目。

(二)面試。

八、考試日期：

筆試日期訂於 10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六)舉行，面試日期另行通知。

九、考試地點：

筆試地點訂於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詳細筆試試場教室分配表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公告於該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網站 (<http://gra103.aca.ntu.edu.tw/moe/moe.html>)，電話：(02)3366-2388 轉 408。面試地點另行以書面通知。

十、錄取標準：

- (一)國文作文與專門科目 2 科，3 科滿分均為 100 分，核計 3 科總分時，國文作文分數占 20%，專門科目每科各占 40%，合計為筆試總成績。
- (二)各學門依前款筆試總成績至多遴選最優前 3 人參加面試。筆試總成績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定，但應試科目有 1 科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 (三)面試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面試委員若有 2 人(含 2 人)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成績之計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面試委員若有 3 人(含 3 人)以上不克評分，則暫緩該組面試，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四)錄取基準及同分參酌基準：

1. 筆試總成績占 70%，面試成績占 30%，併計為筆、面試總分。
2. 筆試總成績或筆、面試總分未達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所訂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各類別及各學群(門)錄取名額得流用，亦得從缺。
3. 各學門考生總分相同者，錄取專門科目總分較高者；如專門科目總分相同者，錄取面試成績較高者。

(五)錄取名額流用機制：

1. 名額流用順序：優先於同一學群流用，必要時可跨學群流用。



2. 名額流用時，由公費留學委員會依各學門錄取與未錄取者分數差距及近年各學門從缺錄取情況決定之。
- (六)各學群(門)最終錄取名額，依各該學門筆、面試總分、預定錄取名額及名額流用機制等，經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定之。

十一、複查成績注意事項：

- (一)考生複查成績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二)考生複查成績，應於接獲筆試、面試成績單通知次日起，10日內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前項申請複查各以1次為限。
- (三)申請複查成績，應使用成績複查申請書暨查復表(格式如第62頁至第65頁)，表內填寫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類別、學門編號、學門名稱，貼足回件掛號郵資，並附繳原成績單影本。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函件請以掛號郵遞「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106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 (五)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應於15日內查復之，遇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查復時，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
- (六)複查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將申請人之試卷全部調出，詳細核對號碼及試卷作答筆跡無訛後，再查對核計申請複查科目之試卷成績。
 2. 複查成績，如發現因申請人未依作答注意事項作答，或使用工具不符規定，致不能正確計分时，應將其原因復知。
- (七)複查成績，如發現試卷漏未評閱，或試卷卷面卷內分數不相符，或試務作業產生其他疏失時，應報請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處理。
- (八)申請複查成績除成績外，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考試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相關研究，錄取考

12/50

生資料只針對錄取後學生輔導、統計及相關研究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 (二)本簡章所列內容，請詳細閱讀，充分瞭解後報名。
- (三)報名者同意提供個人相關資料供本部辦理本考試相關事宜。
- (四)本考試錄取榜單以不公布錄取者姓名為原則，僅公布錄取者准考證號碼、留學國家、學群、學門及研究領域。
- (五)報名應繳交之表件填寫不全，不受理。
- (六)繳交之表件有虛偽不實，或不合本考試申請資格，經本部查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完成報名手續者撤銷考試資格，已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2. 經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3. 已完成出國手續並領取公費者，撤銷公費留學資格，已領取之公費全額償還，經通知限期償還逾期不償還者，依本部追償公費相關規定辦理。
- (七)凡以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校畢業證明文件報考經錄取者，依據本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核及採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境外學歷查證，經查證不認定該項國外、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學歷時，撤銷錄取資格，如有偽造、變造學歷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
- (八)錄取本部本年公費留學考試者，不得同時支領二項(含)以上政府預算之獎助學金，如同時或先後錄取而支領期間重複者，僅得選擇領取其中一項獎助學金，且累計支領最長4年。如經發現有上述情事者，本部得解除其公費留學契約、停止發放公費並追償已溢領公費。
- (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義務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軍人、警察.....等)，須自行依其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留學事宜，經報考並獲錄取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延緩出國留學；具有役男身分者，其出國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凡報考本部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於本部核發出國留學同意函前，業已獲得博士學位者，撤銷錄取資格。

- (十一)凡報考本部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赴美國留學者，限申請 DS-2019 FORM，俾美國權責機構據以核發(J-1)交換學生或研究人員簽證，有關本項簽證相關疑義，請逕洽美國在臺協會瞭解。
- (十二)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者，應自本部通知之期限內與本部完成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逾期未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者，視為放棄公費留學錄取資格；簽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之翌日起 2 年內，應取得本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無條件入學許可同意函(原則上以申請世界百大或各專業領域 TOP50 之校院為優先)，並依本部公費留學相關規定辦妥手續出國留學，逾期視為放棄，並撤銷錄取資格。
- (十三)簽訂行政契約書時，應依下列規定覓妥保證人作保：
1. 保證人至少 1 人，於公費生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規定時(包括現在及未來所訂定、修正者)，致發生應償還公費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願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並自本部要求履行此項責任之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一次清償公費生依行政契約書規定所應償還之全部公費。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受強制執行，並連帶負責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包括本部律師費，律師費用視實際情況定之。
 2. 保證人須為能同時提供下列 2 點相關證明之自然人：1. 最近服務機關 1 年以上在職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2.最近全年綜合所得(含薪資、利息、租賃、執行業務及其他各類所得)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之所得證明或所得稅申報書、扣繳憑單或所得稅核定書影本(請簽名或蓋章加註「與正本相符」)者。
 3. 領取政府各類公費或留學獎學金赴國外進修，且尚未返國履行服務義務者，不得擔任保證人。
- (十四)經本考試公告錄取，原錄取之國別、學門及研究領域均不得變更。但於出國留學前，能提出具體說明者，得申請轉換簡章原載留學國家地區內其他國家，其原錄取學門、研究領域仍不得變更，並以 1 次為限。

- (十五)經本考試公告錄取，辦妥出國手續已抵達國外留學者，在支領公費期限內，不得申請改變留學國別。
- (十六)預定之筆試或面試考試日期，因天災或特殊事故，經本部宣布暫停辦理時，不另個別通知，延後辦理之日期，另行公布。
- (十七)公費錄取生應依本部所訂日期參加本部舉辦之「公費留學考試錄取生研習會」，但有特殊情形，經本部許可者，應委託代理人參加。
- (十八)考生於錄取後，申請國外校院入學許可時，得向本部申請核發財力證明(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持下列公費錄取生相關文件：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2.國內外最高學歷英文畢業證書影本 3.身障生須另提供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至臺北市徐州路5號3樓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櫃檯辦理)。
- (十九)於國外公費留學期間，如未於取得碩士學位之日起90日內，取得博士課程入學許可者，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即返國報到；取得博士學位後，即視同公費留學期滿，應於取得學位之日起1年內返國報到。
- 公費留學期間屆滿，尚未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而擬繼續修讀者，應依規定辦理自費延長，並於取得博士學位後，1年內返國報到。返國服務期間同公費領取期間。
- (二十)本部公費留學考試錄取者，出國留學完成學位後1年內，在以下機構(單位)任職，事先向駐外機構提出申請，經初核後報本部核准者，得延緩返國履行服務義務，並應逐年申請，最長以15年為上限(含博士後研究3年)：
1. 任教於排名世界百大或世界各領域 TOP20 之國外大學校院：指本部參酌上海交大、Times Higher Education,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Webometrics、QS 或其他專業機構之世界百大評比為主認定者。
 2. 任職於享有聲譽之學術單位或研究機構：指申請人檢附資料，經由本部認定相當於前款世界百大之機構。
 3. 任職於國外政府部門機關(構)：指公務部門或行政機關(不含前二款規定之公立教育機構)。

4. 任職於重要國際組織：指經本部洽外交部及經濟部認定對我國具有實質重要政經利益之多邊國際組織。

5. 任職於世界百大企業：指本部參酌 Fortune 及 Standard and Poor's 最新年度排名為主認定者。

(二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提交本部公費留學委員會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

(二十二)本公費留學考試之救濟，依行政程序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規定處理。

十三、預告事項：

(一)自 104 年起增列考生亦得以電子檔案上傳方式報名，惟報名申請表、具結書均須本人簽名，考生應於面試時繳交簽名之報名申請表及具結書正本，始得參加面試。

(二)自 104 年起一般公費考生以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為語文能力證明者，須符合該測驗學術考試 6 級分以上，原住民公費考生須符合該學術考試 4 級分以上。

(三)自 104 年起一般公費考生以英語能力測驗 (FLPT) 為語文能力證明者，增列須符合該測驗之英語寫作測驗 B 級分，原住民公費考生須符合該測驗之英語寫作測驗 C 級分以上之規定。

附表一

教育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各學群預定錄取名額一覽表

序號	類別	學群	學門	預定錄取名額
1	人文	文史哲	哲學	4
			語言學	
2	人文	區域研究	東南亞研究	
			南亞研究	
3	人文	教育	教育	5
4	人文	運動休閒	休閒運動	
			運動產業	
5	人文	藝術	音樂	12
			戲劇	
			舞蹈	
			美術	
			電影	
			新媒體藝術	
			藝術教育	
6	人文	文化資產	原住民族文化	
			文化政策	
			文創產業	
			文化資產	
7	人文	法律	移民法與移民政策	9
			國際民航法	
			基礎法學	
			海洋法	
			回教國家法律	
			民事法學	
			刑事法學	
			勞動及社會法	
國際環境法				

教育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各學群預定錄取名額一覽表

序號	類別	學群	學門	預定錄取名額
8	人文	社會科學	傳播科技	14
			公共政策	
			勞動研究	
			社會學	
			公共行政	
			社會福利	
			警察與犯罪防治	
			國家發展	
			社會工作	
			新聞傳播	
			政策規劃與評估	
9	人文	政治	國際談判策略與實務	
			比較政治	
10	人文	心理與認知	認知神經科學	3
11	人文	管理與經濟	文創與休閒管理	9
			管理學	
			財務金融	
			會計	
			經濟學	
			服務科學與資訊科技管理	
			新創產業發展	
			國際經貿	
12	理工	建築、規劃與設計	建築設計與城鄉規劃	4
			電腦輔助設計與資訊管理	
			歷史建築保存	
			工業設計	

18/50

教育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各學群預定錄取名額一覽表

序號	類別	學群	學門	預定錄取名額	
13	理工	數理化	數學	2	
			統計學		
14	理工	電資	資訊	1	
15	理工	工程	環境工程	4	
			醫學工程		
16	理工	防災科技	災害管理		
			氣候變遷與防災		
17	理工	生命科學	發育生物學	8	
			系統生物學		
			生物物理		
18	理工	農林漁牧	臨床獸醫		
19	理工	海洋	海洋		
20	理工	醫藥衛生	轉譯醫學		3
			老人醫學		



19/50

附表二

教育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01	文史哲	哲學	歐陸哲學	歐洲	西洋哲學史	哲學專業問題(包括形上學、倫理學、知識論)	
102	文史哲	語言學	語言與文化	美國、加拿大、歐洲	語言學概論	語言與文化	
103	區域研究	東南亞研究	緬甸、寮國、柬埔寨	美國、澳大利亞、新加坡、泰國	東南亞區域概論	比較政治	
104	區域研究	南亞研究	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斯里蘭卡	美國、英國、印度	南亞區域概論	比較政治	
105	教育	教育	科學與數學教育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	科學/數學教育概論	科學/數學教育課程	
106	教育	教育	教育與國際發展	美國、歐洲、日本	教育學	比較教育	
107	運動休閒	休閒運動	休閒運動經營學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	運動行銷學	休閒運動概論	
108	運動休閒	運動產業	運動產業學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	運動管理學	運動產業概論	

教育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09	藝術	音樂	理論作曲、音樂學、演唱、樂器演奏、指揮、音樂產業研究	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俄羅斯	音樂史	音樂理論	應於本部面試通知書所訂期限內繳交5,000字以內研究計畫及曾公開發表之作品或著作各一式5份。
110	藝術	戲劇	導演、劇場技術、表演、劇場設計	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俄羅斯	戲劇史	劇場理論	
111	藝術	舞蹈	舞蹈研究、舞蹈科技、舞蹈創作	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俄羅斯	舞蹈史	舞蹈理論	
112	藝術	美術	藝術評論、美學、視覺文化、美術史、當代藝術理論	美國、歐洲、日本、韓國、俄羅斯	美術史	藝術理論	
113	藝術	電影	電影創作、電影美術與特效、電影產業研究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韓國、澳大利亞	電影史	電影美學	
114	藝術	新媒體藝術	新媒體創作、錄像藝術、跨領域藝術、創作與策展、動畫創作、動畫研究、遊戲設計、遊戲產業研究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韓國	數位藝術美學	新媒體藝術史(含動畫歷史)	
115	藝術	藝術教育	各類藝術教育(美術教育、音樂教育、舞蹈教育、戲劇教育)、美感教育、藝術教育政策研究、藝術教育行政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	藝術概論	藝術教育	

21/10

教育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16	文化資產	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族文化研究、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	美國、歐洲、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	世界原住民族歷史	世界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護	
117	文化資產	文化政策	文化行政與政策、比較文化研究	美國、歐洲、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	世界文化史	世界文化政策	
118	文化資產	文創產業	文創與數位內容設計	美國、歐洲、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韓國	文創產業概論	數位內容設計實務	應於本部面試通知書所訂期限內繳交5,000字以內研究計畫及曾公開發表之作品或著作各一式5份。
119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調查、文化資產保存、文化資產維護、文化資產保存與跨領域應用研究	美國、歐洲、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日本	世界文化史	文化資產保存	
120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數位典藏、文化資產數位展示研究、博物館學	美國、歐洲、加拿大、紐西蘭、澳大利亞	數位科技理論與實務	文化資產保存	
121	法律	移民法與移民政策	比較移民法、移民政策	新加坡、澳大利亞、紐西蘭	入出國及移民法規	移民情勢與移民政策分析	

教育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22	法律	國際民航法	各國空運對應反應策略及政策、國際民航組織	美國、加拿大	運輸學	國際公法	
123	法律	基礎法學	法理學、法律思想史	歐洲、北美	法理學	西洋法制史	
124	法律	海洋法	國家海洋政策、海事安全	北美、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海洋法	國際關係	
125	法律	回教國家法律	伊斯蘭婚姻法、阿拉伯人權法、伊斯蘭財產法、金融制度、司法制度	土耳其、印尼、非洲、中東	民法	阿拉伯文	
126	法律	民事法學	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破產法、強制執行法、仲裁與調解	歐洲、日本	民法	民事訴訟法	
127	法律	刑事法學	刑事訴訟法、證據法、刑事偵查學、犯罪學、刑罰學、法醫學、跨國訴訟	美國、歐洲、日本	犯罪學	刑事訴訟法	
128	法律	勞動及社會法	勞動基準法、國民年金法、勞工保險法、公民健康保險法	北歐、歐洲	勞動基準法	社會法	

教育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29	法律	國際環境法	能源法、 國際環境法、 氣候變遷法	北歐、歐洲	國際環境法	能源法	
130	社會科學	傳播科技	傳播科技與數位匯流	美國、歐洲、 加拿大	傳播及數位科技	傳播政策	
131	社會科學	公共政策	人口移動與管理	美國、歐洲	人口移動理論與實務	國土安全與國境執法研究	
132	社會科學	勞動研究	就業工作、一般與身心障礙、 勞動市場規範、 勞資制度	美國、加拿大、 歐洲、日本、 澳大利亞	社會學	勞動經濟學	
133	社會科學	社會學	社會企業	美國、歐盟	社會學	非營利機構管理	
134	社會科學	公共行政	政府預算	美國、歐洲	行政學	政府預算	
135	社會科學	社會福利	老年經濟安全	日本、北歐	社會福利	經濟學	
136	社會科學	警察與犯罪防治	修復主義、受害者學、 警察與犯罪政治政策	美國、英國、 澳大利亞	犯罪學	警察學	
137	社會科學	國家發展	戰略文化、 戰略安全	美國、歐洲	戰略理論	國際關係	

教育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38	社會科學	社會工作	災難與社會/社工	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社會工作	災難管理	
139	社會科學	新聞傳播	新聞傳播與社會發展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新聞學	傳播理論與實務	
140	社會科學	政策規劃與評估	綜合規劃、政策前瞻、趨勢研究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趨勢研究	政策規劃與評估	
141	社會科學	性別	性別與公共政策、性別與就業	美國、加拿大、歐洲、日本、澳大利亞	性別理論(含女性主義理論)	社會學(含社會階層化)	
142	政治	國際談判策略與實務	國際政治經濟學、中國計畫政策、國際經濟法、貿易談判、世界貿易組織	歐洲、北美	談判學	世界貿易組織法	
143	政治	比較政治	國會研究	歐洲、北美	比較政治學	立法學(含立法政策與技術)	
144	心理與認知	認知神經科學	神經經濟學、社會神經科學、情感神經科學	美國、歐洲、加拿大	認知神經科學	行為決策與判斷	
145	心理與認知	認知神經科學	發展與教育神經科學(老化之神經機制、兒童社會與認知發展及學習)	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	認知神經科學	社會與認知發展	

教育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46	心理與認知	認知神經科學	臨床與犯罪神經科學	美國、歐洲、加拿大	認知神經科學	臨床與犯罪心理學	
147	管理與經濟	文創與休閒管理	文創產業管理、觀光旅遊與休閒行銷、旅館與餐飲管理	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行銷管理	經濟學	經濟學(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48	管理與經濟	管理學	組織行為、人資管理、行銷與流通管理、企業管理、企業社會責任	美國、歐洲、日本	管理學	經濟學	經濟學(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49	管理與經濟	財務金融	財務經濟、金融機構與資本市場、投資管理與國際金融、保險精算	美國、歐洲	財務學	經濟學	財務學及經濟學(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50	管理與經濟	會計	政府會計、審計學、財務會計研究	美國、歐洲	會計學	經濟學	會計學及經濟學(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51	管理與經濟	經濟學	財政財稅、經濟政策與規畫區域經濟整合	美國、歐洲	統計學	經濟學	統計學及經濟學(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52	管理與經濟	服務科學與資訊科技管理	智慧財產權、資訊與科技管理、服務創新、數位內容與典藏、供應鏈管理	美國、歐洲	服務科學	創新管理	服務科學(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教育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53	管理與經濟	新創產業發展	新創事業、新興產業發展、創投基金管理	美國、歐洲	產業經濟	經營策略	產業經濟(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54	管理與經濟	國際經貿	國際經濟、國際經貿法、國際投資、國際商務仲裁	美國、歐洲	國際經濟	國際貿易法	國際經濟(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55	管理與經濟	新興市場國際行銷	新興市場經濟與商務研究、國際行銷、區域經濟	中東、東南亞、中南美、獨立國協	國際行銷	區域經濟	區域經濟(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56	建築、規劃與設計	建築設計與城鄉規劃	永續建築、永續城鄉與永續環境規劃	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永續建築設計	生態都市規劃概論	
157	建築、規劃與設計	電腦輔助設計與資訊管理	運算設計與建築資訊管理(BIM)與運用	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電腦輔助與運算設計	建築資訊管理運用概論	電腦輔助與運算設計(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58	建築、規劃與設計	歷史建築保存	歷史建築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	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建築史	歷史建築保存維護	
159	建築、規劃與設計	工業設計	使用性工程與使用者經驗	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工業設計概論	使用者導向設計	使用者導向設計(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60	數理化	數學	數學、科學計算、離散數學、機率論、應用數學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	微積分	線性代數	

教育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61	數理化	統計學	數理統計、工業統計、財金統計、生物統計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	數理統計	機率論	
162	電資	資訊	雲端資訊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演算法	作業系統	
163	工程	環境工程	永續發展、環境科學、污染防治、綠能工程、綠能科技、環境影響評估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	流體力學	工程數學	
164	工程	醫學工程	生醫機械、生醫材料、生醫光電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	生物	工程數學	
165	防災科技	災害管理	災害風險與管理科技、災害防救機制與對策、災害防救組織體系	美國、日本	災害防治	風險評估與管理	
166	防災科技	氣候變遷與防災	氣候變遷與防救災調適策略、防災國土規劃(各層級國土規劃)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災害防治	氣候變遷與災害	
167	生命科學	發育生物學	發育生物學、幹細胞、組織工程、再生醫學	美國、歐洲、日本	生物化學	細胞生物學	
168	生命科學	系統生物學	生物資訊學、生物演化學、合成生物學	美國、歐洲、日本	生物學	生物資訊學	

教育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169	生命科學	生物物理	生物力學、分子力學、結構生物、生物影像	美國、歐洲、日本	生物學	物理學	
170	農林漁牧	臨床獸醫	經濟動物、臨床獸醫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亞、紐西蘭	獸醫普通病學	獸醫傳染病學	
171	海洋	海洋	海洋環境、海洋化學、海洋物理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海洋物理學	海洋化學	海洋物理學(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72	海洋	海洋	海洋生物、海洋生態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海洋生物學	生態學	
173	海洋	海洋	海洋政策、海洋資源	美國、歐洲、澳大利亞、日本	海洋學概論	資源經濟學	
174	醫藥衛生	轉譯醫學	生技法規、專利智財管理及人體試驗	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日本	生物統計	醫學概論	生物統計(可使用作答注意事項第10點所指定之計算機)
175	醫藥衛生	老人醫學	老人醫療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	公共衛生	醫學概論	
176	醫藥衛生	老人醫學	照護復健及安養制度	美國、歐洲、加拿大、日本	公共衛生	護理學	

教育部103年公費留學考試
一般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及應考專門科目表

編號	學群	學門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	應考專門科目	備註
<p>北美：美國、加拿大。</p> <p>中南美洲：墨西哥、貝里斯、哥斯大黎加、薩爾瓦多、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巴拿馬、安地卡及巴布達、巴哈馬、巴貝多、古巴、多米尼克、多明尼加共和國、格瑞那達、海地、牙買加、聖克里斯多福及納維斯聖路西亞、聖文森、千里達及托貝哥、阿根廷、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厄瓜多爾、蓋亞納、巴拉圭、秘魯、蘇利南、烏拉圭、委內瑞拉。</p> <p>中東：巴林、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約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曼、卡達、沙烏地阿拉伯、敘利亞、土耳其、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葉門、埃及。</p> <p>*歐盟(28國會員國)：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葡萄牙、西班牙、瑞典、英國、塞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羅馬尼亞、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p> <p>*北歐5國：挪威、冰島、瑞典、丹麥、芬蘭。</p> <p>*歐洲國家係指以上所列歐盟之28國會員國，併同北歐5國及以下其他國家：瑞士、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馬其頓、馬爾地、聖馬利諾、摩納哥、安道爾、梵諦岡、格陵蘭。</p> <p>獨立國家國協：俄羅斯、烏克蘭、白俄羅斯、哈薩克、吉爾吉斯、烏茲別克、塔吉克、摩爾多瓦、亞美尼亞、亞塞拜然。</p> <p>東南亞各國：泰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菲律賓、汶萊。</p> <p>非洲：阿爾及利亞、安哥拉、貝南、波札那、布吉納法索、蒲隆地、喀麥隆、維德角、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民主共和國、剛果共和國、象牙海岸、吉布地、埃及、赤道幾內亞、厄利垂亞、衣索比亞、加彭、甘比亞、迦納、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肯亞、賴索托、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摩洛哥、莫三比克、納米比亞、尼日、奈及利亞、盧安達、聖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內加爾、塞席爾、獅子山、索馬利亞、南非、蘇丹、史瓦濟蘭、坦尚尼亞、多哥、突尼西亞、烏干達、尚比亞、辛巴威。</p>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勵學優秀考生注意事項

- 一、勵學優秀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表二之編號 101 至 176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 8 名，筆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 8 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 8 個學門者，原則每一學門錄取 1 名，錄取總名額共 8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一名者之筆、面試總分，與勵學優秀考生筆、面試總分之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
- 二、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相同。除依照簡章繳交各項表件外，另報名時須持有各該縣市政府開具 103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由本部於報名期間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該證明文件後，寄發准考證。但經本部查證未持有該證明文件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並須於本部規定期限內補繳報名費。
- 三、本項考生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須繳交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之規定辦理。
- 四、網路填寫報名表（範例如第 54 頁至第 55 頁）時，請點選勵學優秀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表件之類別欄，勾選勵學優秀考生，未勾選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試錄取比照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
- 六、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勵學優秀生，錄取後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最長 1 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 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臺幣 2 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錄取勵學

優秀考生憑該機構出具之相關費用證明，於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前向本部申請審核補助。

七、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非使用該語文之擬留學國別。

八、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原住民考生注意事項

- 一、原住民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表二之編號 101 至 176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 10 名，筆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 10 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 10 個學門者，原則每 1 學門錄取 1 名，錄取總名額共 10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 1 名者之筆、面試總分，與原住民考生筆、面試總分之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 二、報考本項考試，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相同。除依照簡章繳交各項表件外，另報名時須持有原住民身分(含族籍註記)證明文件，由本部於報名期間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該證明文件後，寄發准考證。但經本部查證未持有該證明文件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
- 三、本項考生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依「103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辦理。
- 四、網路填寫報名表(範例如第 56 頁至第 57 頁)時，請點選原住民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表件之類別欄，勾選原住民考生，未勾選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五、考試錄取比照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
- 六、凡經本考試公告錄取之原住民生，錄取後得先行至國內開設語文之訓練機構，研習擬留學國語文（限英文、日文、法文、德文、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阿拉伯文、韓文），最長 1 年，研習費用由本部補助所需費用之 80%，惟補助金額最高上限新臺幣 2 萬元。上述所稱研習語文之訓練機構，應為多人上課學

習型態，且非屬密集班，並為一般性合理收費之合法語文學習機構，錄取原住民生憑該機構出具之相關費用證明，於申請出國留學同意函前向本部申請審核補助。

七、經本部補助前點擬留學國之語文研習費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非使用該語文之擬留學國別。

八、本項考試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如於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03 年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有關留學國語文能力之事項

- 一、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中，英、日、法、德、西班牙、俄、義大利及韓文等 8 種語文，須繳交教育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之一所開具符合標準之語文能力證明影本。
- 二、公費留學考試之留學國語文，英、日、法、德、西班牙文、俄文、義大利文及韓文之語文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合格標準如下：
 - (一)語言鑑定機構及語文能力成績合格標準：（以下所指各測驗成績或等級以上，均包含該成績分數或該等級）
 - 1.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 (1)英、日、法、德、西班牙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合格標準為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 30 分以上、口試成績為 S-1⁻以上，可分次選考。
 - (2)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第 1 級 KET 以上(非 BULAT)。
 - (3)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分數 TDN3 以上。
 - (4)持有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中級以上及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證書或全部(含初試及複試)成績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2.美國教育測驗服務中心：
 - (1)托福電腦化(CBT)測驗成績 63 分以上。
 - (2)新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IBT) 測驗成績 20 分以上。
 - 3.英國文化協會：國際英語能力測驗 (IELTS) 成績 3 分以上。
 - 4.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日本語能力測驗 4 級以上。
 - 5.臺灣法國文化協會：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DELF 1)或 DELF B1 以上。
 - 6.臺北歌德學院(前臺北德國文化中心)：
 - (1)通過德語初級考試(ZD a F)以上。
 - (2)通過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
 - 7.俄語以俄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第一級測驗(First level)以上。
 - 8.義大利文以義大利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機關通過初級組第 1 級以上。

9.韓語以韓國官方機構授權辦理測驗之(TOPIK)初級第2級以上。

(二)其他認定標準：

- 1.持有擬留學國大學（本部認可之學校）之學士、碩士學位，或於擬留學國大學仍在學之碩、博士生，報名時得以該外國大學之學位證書或研究所碩、博士在學證明書(非學生證)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上述文件證明除英文外之其他外文，應提供經認證之中文譯本。
- 2.持有德國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語文能力測驗（DSH）合格者，得以該測驗及格證明影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3.持有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D·E·L·E）得以該證書影印本替代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
- 4.阿拉伯文語言能力證明得以於國內外大專校院修習阿拉伯文 34 學分以上之成績證明替代。

註：以上所列各外國語文能力證明，在本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截止日前取得各該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成績單及級別合格證明，皆為有效，如提具符合該標準，登載於網路或成績查詢系統上之考試成績單者，亦得報名，惟筆試通過後，均須繳驗前開各外國語文能力測驗主辦單位寄發之紙本正本，始得參加面試，請及早準備。

36/50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注意事項之適用對象，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同時持有報名時近 3 個月內醫院（衛生福利部 99-102 年度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及全國精神科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名單如第 46 頁至第 51 頁）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之考生為限。
- 二、本注意事項適用之考試類別，以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為限。
- 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表二之編號 101 至 176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 5 名，內含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名額各 1 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
- 四、考生筆試、面試成績計算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之規定辦理；惟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審查部分，身心障礙考生得提出聽覺障礙，或語言障礙身心障礙手冊，及醫學中心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需註明其無法以一般口語方式與常人交談），經教育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確認後，免予施行聽力或口試測驗。
- 五、障礙類別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逕至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取得各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至於其他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考生，則可至任一所本部指定之語文鑑定機構，取得留學國語文能力證明，其語文能力合格標準與一般考生相同。
- 六、網路填寫報名表（範例如第 58 頁至第 59 頁）時，請點選身心障礙考生身分類別，確實填選相關資料。另務須於本年公費留學考試報名表件之類別欄，勾選身心障礙考生，未勾選者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報名後不得再行變更，致影響考生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報名日期、方式、手續、考試時間、地點等，均與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相同。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繳交各項表件外，另須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報名時近 3 個月內醫院開立之確認障礙事實「診斷證明書正本」及「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需求調查表於報名網

頁填寫後印出)，由本部於報名期間向相關機構查證確具有該證明文件後，寄發准考證。但經本部查證未持有該證明文件，視同報考一般公費留學類別。

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調查表」之應考服務項目由考生填選後，經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授權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審查後決定之。

九、錄取標準：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學門及科目，悉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簡章附表二之編號101至176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預定擇優錄取5名，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考生依其排序擇優各錄取1名，其餘考生依序擇優錄取3名；但重度以上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有缺額時，得依序擇優增額錄取1至2名，亦得不增額錄取。

(二)本項身心障礙考生筆試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通知參加面試，但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低於5個學門者，就其不足部分參照各學門參加面試人數比例原則分配，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決定之。若參加面試考生之學門數高於5個學門者，原則每1學門錄取1名，錄取總名額共5名(名額不含於一般考生錄取名額內)，依各該學門一般公費留學考試錄取最後1名者之筆、面試總分，與身心障礙考生筆、面試總分之分數差距較少者之學門優先錄取，並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之。

(三)考試錄取比照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規定擇優錄取，筆試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由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決定；其應辦理面試者，亦同。

十、已錄取之身心障礙考生，其報名時所持之身心障礙手冊，若註明有效期限內須複檢或重新鑑定者，應於辦理出國同意函前向本部繳交仍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及近1個月內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以證明障礙事實未消失；若經查出國前障礙事實已消失者，則由本部逕行撤銷錄取資格，該生不得有異議。

十一、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依程度別支給，重度以上視、聽障及多重障礙者，每年發放總額美金5萬4,000元之定額獎學

金；中度視、聽障、多重障礙及其他障別重度以上者，每年發放總額美金 5 萬元之定額獎學金；除前述 2 類外之障別，每年發放總額美金 4 萬 8,000 元之定額獎學金。

十二、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事宜，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於考試時，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位。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節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逾時不准入場應試，違者該節之科目不予計分。每節考試開始後，45 分鐘內，不准出場。
- 三、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卷上之准考證號碼、類別、學門、科目及試題之題型、科目等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及收信器、呼叫器等電子器材(請關機)，並取消鬧鈴設定，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四點第(五)款，或第六點第(七)款及第(八)款論處。
- 四、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以零分計：
 - (一)冒名頂替者。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者。
 - (五)夾帶書籍文件入場者。
 - (六)離試場前不繳交試卷或試題者。
 - (七)試題未註明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者，或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者。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 (九)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擾亂試場秩序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 (一)未得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二)拆開或毀損試卷彌封角者。

(三)擊去卷角准考證號碼或卷面浮籤，或在試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四)發給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或互相交談，或使用其他紙張、物件或准考證抄寫試題者。

(五)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完畢鈴響後，仍繼續作答不繳卷者。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10 分：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者。

(二)考生於預備鈴響後，正式考試鈴響前，翻開試題。

(三)裁割試卷用紙或所附稿紙者。

(四)污損試卷者。

(五)不依試卷、試題說明或附註事項作答者。

(六)繳卷後，未即出場；未經監場人員許可而走回座位或試場後方者。

(七)考試中隨身攜帶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者。

(八)手機、呼叫器、計時器或其他通訊器材等電子設備，未取消鬧鈴設定或未關機者。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而不聽監場人員制止或一再故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

(一)攜帶非必需及其他規定以外之物品者。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者。

(三)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四)吸煙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離場者。

八、扣考扣分程序，依照監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九、應考人作答，不得使用外國文字。但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十、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
- 十一、應考人繳卷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試卷及試題後始得出場。
- 十二、應考人繳卷時，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隨身攜帶，以備查驗。
- 十三、試場及試區附近，如發現有妨礙試區安寧、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者，應予取締；其情節重大者，移送法辦。
- 十四、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四點至第七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於考試後發現者，由本部依本注意事項處理之。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作答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修正

- 一、請檢查試卷卷面上之考試學門、科目、准考證號碼有無錯誤，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二、試卷卷面右下角密封處不可污損。
- 三、不得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或裁割試卷。
- 四、試卷上不可填寫姓名及其他符號。答案勿畫特殊記號、線條等。
- 五、試卷僅得以鋼筆或原子筆作答，其顏色限用藍或黑色，違反規定者，該科考試依規定扣分，但依試題指示須製圖作答者，得在該圖內以其他顏色筆標示(鉛筆除外)。
- 六、試卷右下角准考證號碼，須於繳卷時由監試人員撕去，考生不得自行撕毀。
- 七、答題時務請依試題指示作答，並請標明題號，未標明題號或標錯題號，致各題記分順序互換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八、試題須附卷隨繳。
- 九、本試卷答案紙須節用，不得自備其他紙張作答。
- 十、公費留學學門、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門科目表未註明可使用計算機者，一律不得使用計算機；計算機限僅具備 $+$ 、 $-$ 、 \times 、 \div 、 $\%$ 、 $\sqrt{\quad}$ 、MR、MC、M+、M-運算功能之計算機。
- 十一、未遵守前述規定者，依「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應考人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本注意事項以外之其他相關事項，悉依本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及教育部公費留學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面試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面試(以下簡稱面試)，以達公平、公正之目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面試以「個別面試」方式行之。

前項所稱個別面試，係指個別應考人按所定面試方式，回答面試委員之問題，藉以評量其人品與態度、言辭與表達、專業知識與見解等。
- 三、面試得依考試組別、應考人數、時間分配，分組舉行。各組面試委員由本部遴聘之。稀少性或特殊語文能力測驗之面試委員人數，及評分、計分方式，得經本部另案簽准辦理。
- 四、面試委員應遵守公平、公正、客觀之評分原則；且不得洩漏面試委員之身分及面試內容，辦理試務人員亦應嚴防面試委員名單外洩。
- 五、各面試委員評核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給分基準以 80 分為原則，依評分表所列項目單獨評分，並加註評語。如有低於 70 分，或高於 90 分者，應於其面試成績評分表內，加註特別理由。
- 六、個別面試之評分項目及配分如下：
 - (一)人品與態度(包括儀表、禮貌、態度舉止、涵養等)：占 25 分。
 - (二)言辭與表達(包括思考與反應、語言表達能力、邏輯概念等)：占 25 分。
 - (三)專業知識與見解(包括專業學識、研究領域之新觀念、相關之法令規章、時事問題、學成返國後對社會、國家之貢獻.....)：占 50 分。
- 七、舉辦面試前應召開面試預備會議，會商研定面試方式、評分標準、進行時間等原則。各組面試委員於該組面試前，須先推舉 1 人為主試委員，並就本注意事項，再行會商擬定該組之執行標準，以為共同規範。
- 八、個別面試每一應考人面試時間，原則為 15 分鐘至 20 分鐘，必要時得視面試進行情況，由進行面試之委員酌增。
- 九、面試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面試成績，面試缺考者不予錄取。

面試委員若有 2 人(含)以下不克評分，則應考人面試成績之計算，為該組參與評核之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面試委員若有 3 人(含)以上不克評分，則該組應試該學門者當次面試暫緩，於面試委員重聘後，擇期再通知面試。

十、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如有配偶、前配偶或有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試，應行迴避。面試委員為應考人現任機關首長，或直屬長官，或為應考人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或取得學位主修樂器(含作曲)之指導教授者，亦應行迴避。

十一、面試委員及辦理試務人員，對於面試評分情形，應嚴守秘密。

十二、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由本部依有關規定辦理，或召集公費留學委員會議決定。



網路填寫報名表注意事項

一、本考試採用網路填表，下載列印報名後郵寄通訊方式，報名流程如下：

步驟(一)請自行以電腦上網至本部公費留學考試線上報名資訊網填寫報名資料，

網址 <https://www.bicerexam.moe.gov.tw/>。

步驟(二)1.請先閱讀同意條款，同意後開始填寫報名表。

2.填寫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3.請點選報考類別(一般公費留學、身心障礙公費留學、原住民公費留學、勵學優秀公費留學)，與勾選是否為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

4.線上報名後列印繳費單，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凡考生合於新五都、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免繳；但應於報名時具有各該縣市政府開具 103 年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5.請輸入考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選擇報考學門(請參考簡章之學門表)，請慎選學群、學門、研究領域(限填一項)、留學國家(限填一個國家名稱)、各應考專門科目。

6.請輸入考生個人資料，(若特殊字電腦無法顯示該字體時，請於網路輸入全型的空白代替，於報名表列印出來後，以紅筆補填上)。

7.請核對資料後點選『確定送出』，並自行列印填寫完畢之報名表後簽名或蓋章，經填寫完畢簽名或蓋章之報名表，須與網路傳送之報名表內容相同。如有不一致時，以網路所填報內容為準。

8.列印報名表，含網路報名表流水號碼。

9.列印曾否領取政府預算提供之出國留學(進修)獎學金聲明書。

步驟(三)於報名表上貼妥本人報名時最近 2 個月內拍攝之 2 吋彩色半身、正面、脫帽相片乙式 3 張。(使用光面紙，戴帽或合成相片拒收；1 張黏貼於報名表，另 2 張於相片背面書寫報考學門及姓名以迴紋針固定於報名表上供製作准考證之用)。

步驟(四)報名表簽名或蓋章後，連同相關證明表件及資料，須於 103 年 9 月 3 日 17:00 前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完成報名程序。另經本部通知須補件者，須於 103 年 9 月 9 日 17:00 前，掛號寄達或親自送達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逾期寄達或送達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注意事項：

- (一)為節省時間，建議在登錄前先將考生個人資料（如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與通訊地址等）備妥，並請務必詳閱簡章。
- (二)同一報考人，僅得就附表二之編號 101 至 176 號學門、研究領域及留學國家擇一報考。
- (三)考生在完成網路輸入報名資料時，請確實核對資料正確後，再行列印簽名或蓋章。若報名表已印出才發現錯誤時，請至報名網站點選『修改與列印報名表』後，重新修正報名內容與列印報名資料，如已完成審核程序，則無法再自行修改報名資料，如於線上報名期間有任何疑問，可電洽(02)3366-2388 轉 408 詢問。
- (四)各項資料及學門編號，必須填寫正確無誤，以免影響考生自身權益。

教育部 104 年至 105 年公費留學學門建議表

填表注意事項：

- 一、本部 104 至 105 年公費留學考試，考選學門釐訂原則（一）須為國內無法或難以培育之人才（二）須為配合國家建設亟需培育之人才（三）選送赴特別地區國家留學之專門人才，請依前述三大類目標，審慎研提適當留學學門範圍，俾利提送「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決。
- 二、請參酌本部 103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一般公費留學、研究領域、留學國家、預定錄取名額及應考專業科目表)中之各學門資料，在本表學群別欄中書明：
 1. 文哲史 2. 區域研究 3. 藝術 4. 文化資產 5. 建築、規劃與設計 6. 運動休閒 7. 法律與政治 8. 社會科學 9. 心理與認知 10. 管理與經濟 11. 數理化 12. 電資 13. 工程 14. 防災科技 15. 農林漁牧 16. 生命科學 17. 海洋 18. 醫藥衛生。
- 三、請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前函復本部(地址:10051 台北市徐州路 5 號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收)。所提建議表，將提送公費留學考試委員會議決；另為利彙整資料，請於函復本部時，將建議表電子檔逕寄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留學科承辦人電子信箱：sheena@mail.moe.gov.tw。
- 四、以上，如有疑慮，請逕洽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董科長慶豐、丘皓秋小姐，連絡電話：02-7736-6728 或 02-7736-5737

學群別(請依填表 注意事項二，擇一 學群別書明)	學門名稱	研究領域	留學國家、學校系所名稱 與攻讀學位名稱	應考專門科目	應考資格	請具體詳述建議本學門列入公 費留考之理由	建議人姓名與 聯絡電話 e-mail
				1.	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學生		
				2.	專科以上學校 畢業學生		

單位(學校) 名稱	填表單位審核人簽章	填表人 姓名、職 稱	聯絡地址/email 電 話



學群分類表

編號	學群	學門(研究領域)
1	文史哲學群	如哲學、歷史、宗教、考古、人文研究、人類學、中文、外文、語言學、翻譯學等
2	區域研究學群	如與台灣互動之跨文化比較：著重區域包括東南亞、東北亞、區域經濟發展相關議題等
3	藝術學群	如美術、音樂、舞蹈、戲劇、電影等（藝術史、理論、展演、創作、行政與管理等）
4	文化資產學群	如文化行政、法規、文化政策、博物館行政與管理、文物修護、文化產業經營等
5	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	如建築、城鄉、景觀、空間、產品、視覺、服裝、織品、工藝等規劃與設計等
6	運動休閒學群	如運動教育學、特殊體育、運動訓練、教練學、休閒管理學等
7	法律暨政治學群	如外交、國際公法、公共行政、國際組織、歐盟法、國際環保能源、文化資產保存、商事法、國際貿易法等
8	社會科學學群	如教育【教育哲學、西洋教育思想史、道德教育、教育行政與政策、教育社會學、教育經濟學、教育政治學、教育法學、幼兒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比較教育、課程與教學、特殊教育、工業教育等】、大眾傳播、婦女/性別研究【女性主義教育學、女性主義法律學、婦女史、性別社會學、女性主義社會福利、女性主義政治學、女性主義哲學、女性主義人類學、女性文學、女性與傳播研究、婦女研究、男性研究、性別研究、女性主義科學科技研究、性別文化研究、性別公共政策分析】、族群研究、公共行政、第三部門、勞動研究、社會福利等
9	心理與認知學群	如神經學【神經生理學、神經心理學、計算神經學】、認知心理學、演化心理學、認知語言學、心理語言學、神經語言學、認知人類學、文化心理學、行為遺傳學、社會心理學、社會神經學等
10	管理與經濟學群	如經濟、財務經濟、國貿行銷、財稅金融會計、管理、貿易行銷、行銷物流、觀光餐旅、全球運籌管理、運輸管理、企業管理、工商管理、金融管理、設計管理、服務業管理、國際企業、科技管理、公共管理、醫務管理、電子商務、智財權等
11	數理化學群	如地球環境、環境科學【含京都議定書相關議題】等
12	電資學群	如電子、電機、微波工程、資訊網路、資訊傳播、資訊管理、電信【通訊等】、光電、電力、控制、醫學電子、計算機、資訊、產業電子、航空電子、生物電子、半導體、微機電、奈米電子、電子材料等
13	工程學群	如土木、建築、機械、工業工程與管理、水利、海洋、航空、造船、化工、環境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自動控制、地震工程、營建工程、生物科技、資源工程、醫學工程等
14	防災科技學群	如風險管理、緊急應變、國土規劃、城市防災、天然災害減災對策、人為災害防制等
15	農林漁牧學群	如農漁村規劃、農作物安全管理、生態保育、海洋漁業、水產生物生產、禽畜及寵物管理等
16	生命科學學群	如分子生物學、細胞生物學、生物化學、結構生物學、動物學、實驗動物學、動物生理學、植物學、演化學、生態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學、遺傳學、基因體學、基因工程學、蛋白質學、發育生物學、胚胎及發育生物學、系統生物學、免疫學、生物物理學、生物資訊學、神經生物學、神經科學、微生物學等

學群分類表

17	海洋學群	如海洋環境、海洋化學、海洋物理、海洋生物、海洋生態、海洋政策、海洋資源等
18	醫藥衛生學群	如醫療保健及照顧、基因體學、蛋白體學、生物資訊學、結構生物學、生物醫學倫理學、傳染病防治、精神科學、社區健康管理、復健醫學、臨床醫學、環境暨職業病、老人醫學、再生醫學、幹細胞醫學等